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1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晋城市望溪路（瑞霞街-龙潭路）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交通运输用地	瑞霞街-龙潭路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12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晋城市佑安街东段(黄华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时家岭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泽州路西、白水街南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15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1个镇（办），苇匠村等2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陈岭路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苇匠村、笔峰寺社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交通运输用地	山门街-白水街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13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等3个镇（办），北闫庄村等6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古书院街（景西路-建设北路）道路工程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景西路-建设北路	
		北街街道办事处	古书院社区、中后河社区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进路社区、北大街社区、前书院社区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19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1个镇（办），圪塔社区等2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太行路南延（现状太行南路-滨河西路）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圪塔社区、河东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泽州路东、南环路南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11号，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组织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相关人员对晋城市望溪路（瑞霞街-龙潭路）道路工程位于瑞霞街-龙潭路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建设用地	村庄	0.2414	3.6210
合计			0.2414	3.621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12号，我局于2025年7月5日组织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区相关人员对晋城市佑安街东段（黄华街-泽州路）道路工程位于泽州路西、白水街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时家岭社区	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0.0781	1.1715
合计			0.0781	1.171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15号，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组织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笔峰寺社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相关人员对晋城市陈岭路道路工程用地位于山门街-白水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苇匠村	建设用地	城市	0.0384	0.5760
合计			0.0384	0.5760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笔峰寺社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旱地	0.6229	9.3435
		田坎	0.0560	0.8400
		农村道路	0.0792	1.1880
	建设用地	城市	0.0050	0.0750
合计			0.7631	11.4465
总计			0.8015	12.022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2025）第13号，我局于2025年7月5日组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北街街道办事处中后河社区、古书院社区，西街街道办事处前进路社区、北大街社区、前书院社区相关人员对晋城市古书院街（景西路-建设北路）道路工程位于景西路-建设北路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建设用地	城市	0.0632	0.9480
		合 计	0.0632	0.9480
北街街道办事处 中后河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	0.0911	1.3665
		合 计	0.0911	1.3665
北街街道办事处 古书院社区	农用地	水浇地	0.1616	2.424
		田坎	0.0140	0.2100
		其他林地	0.6136	9.2040
		乔木林地	0.0194	0.2910
	建设用地	城市	0.8405	12.6075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8	0.0120
	合 计		1.6499	24.7485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进路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0579	0.8685
		田坎	0.0038	0.0570
	合 计		0.0617	0.9255
西街街道办事处 北大街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2783	4.1745
		田坎	0.0180	0.2700
		其他林地	0.0001	0.0015

合 计			0.2964	4.4460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书院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0028	0.0420
		果园	0.0065	0.0975
		乔木林地	0.0012	0.0180
		其他林地	0.4455	6.6825
		农村道路	0.0008	0.0120
		坑塘水面	0.0070	0.1050
	建设用地	城市	0.1676	2.514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9	0.0135
合 计			0.6323	9.4845
总 计			2.7946	41.919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19号，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组织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圪塔社区、河东社区相关人员对晋城市太行路南延（现状太行南路-滨河西路）道路工程用地位于泽州路东、南环路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亩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圪塔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0642	0.9630
		田坎	0.0056	0.0840
		农村道路	0.1000	1.5000
		其他林地	0.1189	1.7835
		其他草地	0.0947	1.4205
	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133	0.1995
		公路用地	0.0066	0.0990
		公用设施用地	0.0445	0.667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064	0.0960
	合计			0.4542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河东社区	农用地	乔木林地	0.0001	0.0015
		其他草地	0.3042	4.5630
		其他林地	0.1210	1.8150
	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92	0.1380
合计			0.4345	6.5175
总计			0.8887	13.330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望溪路道路工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晋城市望溪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望溪路与瑞霞街交叉口，总用地面积0.2414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其中旱地0公顷、水浇地0公顷、林地0公顷、可调整林地0公顷、园地0公顷、其他农用地0公顷）、建设用地0.2414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203.4144万元/公顷、其他地类169.512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土地面积 0.24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2414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40.9202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7 月 23 日



晋城市佑安街东段道路工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晋城市佑安街东段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泽州路西、白水街南，总用地面积0.0781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其中旱地0公顷、水浇地0公顷、林地0公顷、可调整林地0公顷、园地0公顷、其他农用地0公顷）、建设用地0.0781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203.4144万元/公顷、其他地类169.512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区土地面积 0.07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78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3.2389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陈岭路道路工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陈岭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山门街-白水街，总用地面积 0.80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581 公顷（其中旱地 0.6229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52 公顷）、建设用地 0.0434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土地面积 0.03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384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6.5093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76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581 公顷（其中旱地 0.6229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52 公顷）、建设用地 0.00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29.3546 万元，青苗补偿费 1.8855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7 月 23 日



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景西路—建设北路，总用地面积2.7946公顷，其中：农用地1.6305公顷（其中旱地0.339公顷、水浇地0.1616公顷、林地1.0798公顷、可调整林地0公顷、园地0.0065公顷、其他农用地0.0436公顷）、建设用地1.1641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203.4144万元/公顷、其他地类169.512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西街街道办事处前进路社区土地面积 0.06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17 公顷（其中旱地 0.0579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0.4589 万元，青苗补偿费 0.1753 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 该宗地占用西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社区土地面积 0.29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964 公顷（其中旱地 0.2783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50.2434 万元，青苗补偿费 0.8424 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3) 该宗地占用西街街道办事处前书院社区土地面积 0.63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638 公顷（其中旱地 0.0028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4467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00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8 公顷）、建设用地 0.168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07.1824 万元，青苗补偿费 0.0085 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4) 该宗地占用北街街道办事处古书院社区土地面积 1.64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086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1616 公顷、林地 0.633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0 公顷）、建设用地 0.841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285.1565 万元，青苗补偿费 0.4892 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5)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土地面积 0.06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63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0.7132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6) 该宗地占用北街街道办事处中后河社区土地面积 0.09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91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5.4425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7 月 23 日



太行路南延道路工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太行路南延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泽州路东、南环路南，总用地面积 0.88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087 公顷（其中旱地 0.0642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24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045 公顷）、建设用地 0.0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圪塔社区土地面积 0.45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834 公顷（其中旱地 0.0642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1189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03 公顷）、建设用地 0.070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76.9924 万元，青苗补偿费 0.1943 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河东社区土地面积 0.43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253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1211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42 公顷）、建设用地 0.009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73.653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7 月 23 日



(1)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土地面积 0.08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81 公顷（其中旱地 0.0762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9 公顷）、建设用地 0.001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5.1205 万元，青苗补偿费 0.2307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11 月 7 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望溪路与瑞霞街交叉口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2414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40.9202			40.9202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泽州路西、白水街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时家岭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781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时家岭社区	13.2389			13.2389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 (年)]第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山门街-白水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苇匠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384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苇匠村	6.5093			6.5093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山门街-白水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旱地	0.6229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1352	169.512
	建设用地	0.0050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129.3546		1.8855	131.2401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 (年)]第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西路—建设北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进路社区	旱地	0.0579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38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进路社区	10.4589		0.1753	10.6342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西路一建设北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街街道办事处 北大街社区	旱地	0.2783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0001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80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街街道办事处 北大街社区	50.2434		0.8424	51.0858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西路—建设北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书院社区	旱地	0.0028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4467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0.0065	169.512
	其它农用地	0.0078	169.512
	建设用地	0.1685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书院社区	107.1824		0.0085	107.1909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西路—建设北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北街街道办事处 古书院社区	旱地		
	水浇地	0.1616	203.4144
	林地	0.6330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40	169.512
	建设用地	0.8413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北街街道办事处 古书院社区	285.1565		0.4892	285.6457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西路—建设北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632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10.7132			10.7132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西路—建设北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北街街道办事处 中后河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911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北街街道办事处 中后河社区	15.4425			15.4425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泽州路东、南环路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圪塔社区	旱地	0.0642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1189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2003	169.512
	建设用地	0.0708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圪塔社区	76.9924		0.1943	77.1867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泽州路东、南环路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河东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1211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3042	169.512
	建设用地	0.0092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河东社区	73.6530			73.6530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望溪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山门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晋城市望溪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山门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望溪路与瑞霞街交叉口（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2414公顷（合3.6210亩），其中：农用地0公顷（合0亩），含耕地0公顷（合0亩）；建设用地0.2414公顷（合3.6210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16.3681万（大写：壹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24.5521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壹元整），共计人民币40.9202万元（大写：肆拾万玖仟贰佰零贰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董燕茹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望溪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山门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望溪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

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2025年8月25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慕燕芬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时家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佑安街东段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时家岭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佑安街东段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时家岭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泽州路西、白水街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0781公顷（合1.1715亩），其中：农用地0公顷（合0亩），含耕地0公顷（合0亩）；建设用地0.0781公顷（合1.1715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5.2956万（大写：伍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7.9433万元

(大写：柒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整)，共计人民币 13.2389 万元 (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 (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 (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时家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25 日



慕燕茹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时家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时家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佑安街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时家岭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佑安街东段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时家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2025年8月25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时家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葛燕茹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 陈岭路道路工程 建设需要，拟征收 苇匠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陈岭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苇匠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山门街-白水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384 公顷（合 0.5760 亩），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合 0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0384 公顷（合 0.576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2.6037 万（大写：贰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3.9056 万元（大

写：叁万玖仟零伍拾陆元整），共计人民币 6.5093 万元（大写：陆万伍仟零玖拾叁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陈岭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苇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陈岭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

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 陈岭路道路工程 建设需要，拟征收 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陈岭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 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 山门街-白水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7631 公顷（合 11.4465 亩），其中：农用地 0.7581 公顷（合 11.3715 亩），含耕地 0.6229 公顷（合 9.3435 亩）；建设用地 0.005 公顷（合 0.07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51.7418 万（大写：伍拾壹万柒仟肆佰壹拾捌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77.6128

万元（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共计人民币129.3546万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肆拾陆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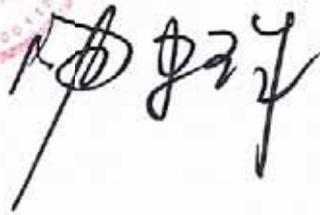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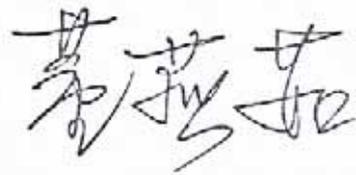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25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陈岭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陈岭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6229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1.8855 万元（大写：壹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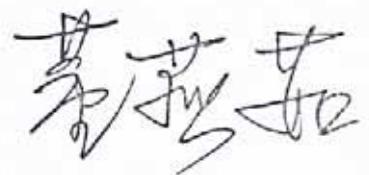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25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前进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西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前进路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前进路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景西路--建设北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0617公顷（合0.9255亩），其中：农用地0.0617公顷（合0.9255亩），含耕地0.0579公顷（合0.8685亩）；建设用地0公顷（合0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4.1836万（大写：肆万壹仟捌佰叁拾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6.2753万元

(大写：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元整)，共计人民币 10.4589 万元 (大写：壹拾万肆仟伍佰捌拾玖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296

开户行：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 (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 (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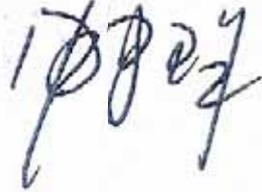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前进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西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前进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前进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西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古书院街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前进路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古书院街道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0579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1753 万元(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叁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296

开户行: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前进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前进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丁方：西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北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西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北大街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北大街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景西路--建设北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2964公顷（合4.4460亩），其中：农用地0.2964公顷（合4.4460亩），含耕地0.2783公顷（合4.1745亩）；建设用地0公顷（合0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20.0974万（大写：贰拾万零玖佰柒拾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30.1460万

元（大写：叁拾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整），共计人民币 50.2434 万元（大写：伍拾万贰仟肆佰叁拾肆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296

开户行：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2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北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2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西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2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北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北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西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大街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2783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3.027万元/公顷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0.8424万元(大写:捌仟肆佰贰拾肆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90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街街道办事处

账号:888850210313412903296

开户行: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5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北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北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丁方：西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李日杰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前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西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前书院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前书院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景西路—建设北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6323 公顷（合 9.4845 亩），其中：农用地 0.4638 公顷（合 6.9570 亩），含耕地 0.0028 公顷（合 0.0420 亩）；建设用地 0.1685 公顷（合 2.527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42.873 万（大写：肆拾贰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64.3094

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叁仟零玖拾肆元整），共计人民币107.1824万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捌佰贰拾肆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296

开户行：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前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西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前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前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西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古书院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前书院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古书院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0028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0085 万元(大写: 捌拾伍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296

开户行: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前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前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丁方：西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古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北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古书院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古书院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景西路--建设北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1.6499 公顷（合 24.7485 亩），其中：农用地 0.8086 公顷（合 12.1290 亩），含耕地 0.1616 公顷（合 2.4240 亩）；建设用地 0.8413 公顷（合 12.619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114.0626 万（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陆佰贰拾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171.0939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玖佰叁拾玖元整），共计人民币 285.1565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298

开户行：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30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n City Urban District Government.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古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North Street Street Ancient Bookstore Community Residents Committee.

丙方：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North Street Street Office.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古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古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北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古书院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古书院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古书院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1616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4892 万元 (大写: 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 (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298

开户行: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古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古书院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丁方：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 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 建设需要，拟征收 北闫庄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北闫庄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景西路—建设北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632 公顷（合 0.9480 亩），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合 0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0632 公顷（合 0.948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4.2853 万（大写：肆万贰仟捌佰伍拾叁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6.4279 万元

(大写: 陆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整), 共计人民币 10.7132 万元 (大写: 壹拾万柒仟壹佰叁拾贰元整)。其中, 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 专款专用), 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 (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 (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古书院街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闫庄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古书院街道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

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中后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北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中后河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中后河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景西路—建设北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0911公顷（合1.3665亩），其中：农用地0公顷（合0亩），含耕地0公顷（合0亩）；建设用地0.0911公顷（合1.3665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6.177万（大写：陆万壹仟柒佰柒拾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9.2655万元（大

写：玖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整），共计人民币 15.442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298

开户行：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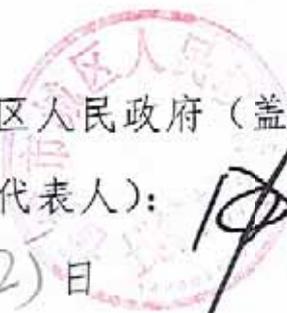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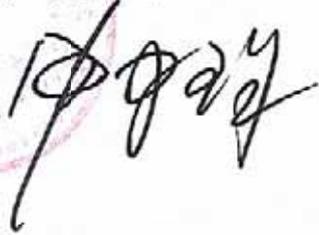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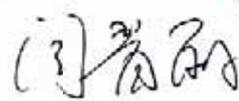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中后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中后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中后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北街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古书院街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中后河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古书院街道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298

开户行: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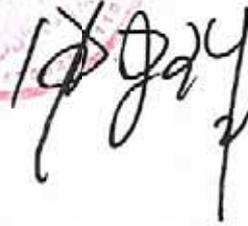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中后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中后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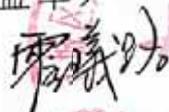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25日



丁方：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圪塔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太行路南延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圪塔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太行路南延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圪塔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泽州路东、南环路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界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4542公顷（合6.8130亩），其中：农用地0.3834公顷（合5.7510亩），含耕地0.0642公顷（合0.9630亩）；建设用地0.0708公顷（合1.0620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30.7970万（大写：叁拾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46.1954万

元（大写：肆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整），共计人民币76.9924万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90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退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申朝军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圪塔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张明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董燕茹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圪塔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圪塔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太行路南延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圪塔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太行路南延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0642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1943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肆拾叁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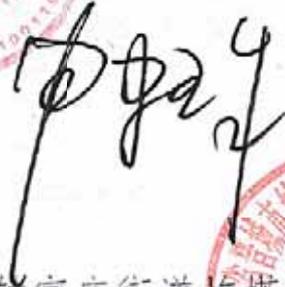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圪塔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圪塔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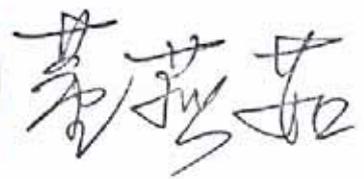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25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河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太行路南延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河东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太行路南延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河东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泽州路东、南环路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4345公顷（合6.5175亩），其中：农用地0.4253公顷（合6.3795亩），含耕地0公顷（合0亩）；建设用地0.0092公顷（合0.1380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29.4612万（大写：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44.1918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整），共计人民币73.653万元（大写：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90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河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海刚]

2025年8月25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河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河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太行路南延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河东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太行路南延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0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

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河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河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董燕茹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钟家屯办事处(镇)钟家屯社区(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3.8.25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781	0.0781					
未利用地							
合计	0.0781	0.0781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Signature]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钟家屯办事处(镇)钟家屯社区(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3.8.25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1.8.25



地类	登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384	0.0384					
未利用地							
合计	0.0384	0.0384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1.8.25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办事处（镇）**文峰镇经济合作社** 村（组）委（盖章）

填报时间：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0.6229	0.6229				
水浇地						
菜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1352	0.1352				
建设用地	0.0050	0.0050				
未利用地						
合计	0.7631	0.7631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办事处（镇）**文峰镇经济合作社** 村（组）委（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街 办事处(镇) 前屯路社区(居)委(盖章)

填报时间: 2015.8.25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0.0579	0.0579				
平地						
水浇地						
菜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038	0.003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617	0.0617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Signature]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街 办事处(镇) 前屯路社区(居)委(盖章)

填报时间: 2015.8.25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北街 办事处(镇) 古书陈社区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8.25



地类	征收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复核
旱地					
水浇地	0.1616				
菜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6330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140				
建设用地	0.843				
未利用地					
合计	1.6499				1.6499

登记责任人: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李厚云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北街 办事处(镇) 古书陈社区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8.25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李厚云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钟家屯 办事处 (章) 委 (盖章) 填表时间: 2023.8.25

地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 (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0.0642	0.0642					
水浇地							
菜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1189	0.1189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2003	0.2003					
建设用地	0.0708	0.0708					
未利用地							
合计	0.4542	0.4542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钟家屯 办事处 (章) 委 (盖章) 填表时间: 2023.8.25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测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钟家屯 办事处(镇)河乐社区村(居)委员会盖章

申报时间: 2021.8.25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水浇地						
荒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1211	0.1211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3042	0.3042				
建设用地	0.0092	0.0092				
未利用地						
合计	0.4345	0.4345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李志刚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钟家屯 办事处(镇)河乐社区村(居)委员会盖章

申报时间: 2021.8.25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李志刚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